

香港童軍總會  
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  
(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18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A. 青少年成員資料

成員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	--	--	--	--	--	--	--	--	--

所屬單位：\_\_\_\_\_ (地域) / \_\_\_\_\_ (區) / \_\_\_\_\_ (旅)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申請資助之訓練班/訓練活動：\_\_\_\_\_

B. 青少年成員現時獲得資助/家境情況：

- a.  正接受綜援 (綜援計劃檔案編號：\_\_\_\_\_)
- b.  獲學校書簿津貼全額/半額資助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檔案編號：\_\_\_\_\_)
- c.  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獲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相關之資助/貸款計劃檔案編號：\_\_\_\_\_)
- d.  家庭特別經濟困難情況 (需說明)：\_\_\_\_\_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
2.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

申請人簽署：\_\_\_\_\_ 與青少年成員之關係：\_\_\_\_\_ (如適用)

姓名(正楷)：\_\_\_\_\_ 電 郵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供本會處理你申請「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C. 旅長或團長推薦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已細閱並確認(本申請表內第 Ba 至 Bc 項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第 Bd 項填報的家庭特別經濟情況值得考慮)\*，並推薦本旅青少年成員\_\_\_\_\_申請上述資助。

簽 署：\_\_\_\_\_ 職 位：\_\_\_\_\_

姓名(正楷)：\_\_\_\_\_ 電 郵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區/地域/領袖訓練學院/署專用

收 表 日 期：\_\_\_\_\_ 班/活動負責人簽署：\_\_\_\_\_

姓 名 ( 正 楷 )：\_\_\_\_\_ 職 位：\_\_\_\_\_